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Fax No: 2509-9055

(容佩儀女士)

立法會CB(2)2268/13-14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268/13-14(01)

意見信

有關2014年9月1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〈旅館業條例〉的檢討-公眾諮詢文件

本人：梁詠珊 (Allison) ，香港市民，反對政府修改現行之〈旅館業條例〉

理據如下：

過去多年來，每年本人也有很多外國親朋好友回來香港探訪本人。因為香港的星級大酒店的價格相當貴，平均每晚房租高達\$2000-\$3000不等，因為收入和預備之旅費有限，所以難以承擔。幸而香港有廉價旅館存在，價格只需約\$400，因此他們才能承擔，最後才能訪港。

所以如果一旦修改 〈旅館業條例〉後，將會有很多旅館倒閉，並導致廉價房間供應量大量減少，結果他們便不能來港旅遊了。因此本人作為一個普通市民是不讚成修改 〈旅館業條例〉

本人一向覺得香港是一個法治，公義及公平均存在的社會。一向政府或民政署根據〈旅館業條例〉 要求旅館須在住宅或商住大廈內才可經營旅館，所以導致所有旅館經營者於住宅或商住大廈內合法地開設旅館，但現在政府或民政署突然企圖修改 〈旅館業條例〉，並說所有於住宅或商住大廈內合法持牌旅館是非法或不對，那是絕對為法，不公平及不公義的。這樣做將除了引起大量民事司法覆核訴訟外，並會破壞香港法制健全的聲譽，最後整個香港也會承受難以估計的損失（如：競爭力不級下降，結果打擊了香港的金融市場，減少了外國投資者於香港投的意欲，最後香港的整體經濟必定受到沖激，後果難以想像）因此政府必須不能輕舉妄動，應詳細分析和廣泛考慮。